

填表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  
 (本頁請加蓋立案圖記及負責人章)

110 年度推展「伯公照護站」實施計畫申請表						
申請單位			長照 2.0 核准日期文號			
會(地)址			統一編號			
營運地址			長照每週開辦天數			
收案人數						
擇一勾選	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東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香山區				
	非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客家社區(備註 1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區所在之村(里)客家人口數/總人口數*100%(達 30%以上)			%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會講客家話之長者人數/每日服務長者人數*100%(達 1/2 以上)			%	
志工人數(諳客語人數/總人數)						
照服員人數(諳客語人數/總人數)						
負責人	職稱	姓名	承辦人	電話		
計畫內容概要						
預期效益						
計畫總經費	元		申請金額	元		
自籌經費	元					

(申請案自籌經費包括申請單位列支、民間捐款、其他政府機關補助、收費等，如有申請其他單位經費請詳予註明)

## 110 年度推展「伯公照護站」實施計畫申請表

計畫名稱：110 年度推展「伯公照護站」

附

件

申請計畫書

自籌款證明

(如法定預算或納入預算證明等主管機關證明、申請時最近二個月內之金融機構存款證明等)

建物照片(含正面外觀、內部空間牆面及設施等)

申請經費明細表

長照 2.0 核定函

其他 (已隨申請表附送的附件請打勾)

備註 1：

若勾選客家社區  會講客家話之長者人數/每日服務長者人數\*100%(達 1/2 以上)，應檢附據點名冊(並於名冊內呈現具客語能力之長者，以供備查)。

110 年度推展「伯公照護站」實施計畫

一、目的：

二、主辦單位：

三、協辦單位：

四、時間（期程）：

五、地點：

六、參加對象、人數：

七、內容：

（一）客家文化環境布置費：

（二）客家文化活動費：

（三）老幼同樂：

八、效益：

九、過去服務績效：

十、經費明細表：

(本頁請加蓋立案圖記)

## 文化加值

### (1) 客家文化環境布置費

(提供「伯公照護站」相關客家文化意象及語言環境布置所需費用，不補助設備費)

項目	數量	單價	總價	備註

### (2) 客家文化活動費

(包含講師鐘點費(1小時上限2,000元)、材料費、場租費及成果發表費等，1個月至少1場活動。)

項目	數量	單價	總價	備註

註：1.以上項目在核定經費額度內可依實際執行狀況互相流用支應，流用前請先報機關同意

後再行流用，且申請經費以不與其他公務機關重複為原則。

2.客家文化環境布置費申請以文化加值總經費之50%為最高上限。

## 服務加值

### (3) 老幼同樂

(每場次2,000元(包含鐘點費、材料費、點心費)，最高補助5萬元)

項目	數量	單價	總價	備註

註：須檢附與幼兒園、國小等學童共辦活動或相關之課程計畫資料。

合計				
----	--	--	--	--

承辦人：

會計/出納：

理事長：

十一、經費來源：（請註明是否對外收費及其基準）

十二、環境照片
